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5

功能貨幣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3,122	387,530
銷售成本		(99,741)	(375,259)
(虧損)溢利毛額		(16,619)	12,271
其他收入		3,885	5,4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78)	27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10	–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26,59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1)	(865)
行政開支		(39,009)	(37,676)
融資成本	4	(102,265)	(81,809)
除稅前虧損		(222,917)	(102,830)
所得稅抵免	5	6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222,247)	(102,83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39	(1,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808)	(104,687)
每股虧損－基本	7	(4.89)港仙	(2.80)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6,255	551,08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16,966	322,549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0	52,740	62,781
		875,961	936,414
流動資產			
存貨		95,711	84,362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10	31,294	21,185
其他應收款項	10	223,041	187,45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0	88,861	105,19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7,235	7,28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00	1,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679	297,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660	13,549
		1,566,681	717,480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10,313	841,9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7,225	392,38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9	60,238	72,2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1,981	842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	594,817	610,822
保養撥備	13	7,524	7,70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15	–	219,319
應付承兌票據	16	85,638	79,842
		1,937,736	2,225,117
流動負債淨額		(371,055)	(1,507,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906	(571,2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6,036	198,593
儲備		(899,017)	(1,235,795)
		(592,981)	(1,037,202)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2	229,725	292,326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15	776,520	76,400
遞延稅項負債		91,642	97,253
		1,097,887	465,979
		504,906	(571,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8,593	351,212	3,368,411	83,931	43,693	34,824	22,970	(5,140,836)	(1,037,202)
期內虧損	-	-	-	-	-	-	-	(222,247)	(222,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439	-	-	-	-	13,4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439	-	-	-	(222,247)	(208,808)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	80,943	278,148	-	-	-	-	(22,970)	-	336,121
發行股份	26,500	30,110	-	-	-	-	-	-	56,610
確認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份	-	-	-	-	-	-	218,135	-	218,1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42,163	-	-	-	42,1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036	659,470	3,368,411	97,370	85,856	34,824	218,135	(5,363,083)	(592,98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3,400	328,914	3,368,411	94,108	43,693	34,824	26,972	(4,803,396)	(723,074)
期內虧損	-	-	-	-	-	-	-	(102,830)	(102,8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57)	-	-	-	-	(1,8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57)	-	-	-	(102,830)	(104,6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3,400	328,914	3,368,411	92,251	43,693	34,824	26,972	(4,906,226)	(827,7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37,460)	(112,6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674	83,8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1,458	28,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78,672	(17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39	(1,8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9	39,8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660	37,8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前綜合虧損約222.92百萬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371.06百萬港元及592.98百萬港元之情況，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83,122	–	83,122
分部業績	(46,806)	–	(46,8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754)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10
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26,5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2,16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4
融資成本			(102,265)
除稅前虧損			(222,91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87,530	-	387,530
分部業績	(14,959)	-	(14,9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27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8)
融資成本			(81,809)
除稅前虧損			(102,830)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29,803	24,624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承兌票據	7,164	6,395
借貸及其他(包括擔保費、逾期利息及應付票據)	65,298	50,790
	102,265	81,809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670)	-

5.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	2,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420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18	32,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2	6,5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968	-
員工成本總額	47,050	41,28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00	500
非審核服務	210	190
	710	690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52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49	41,1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79	3,640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99,741	375,259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其他	22,7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2,247)	(102,8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4,548,672	3,667,99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8,672	3,667,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於兩個期間內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收益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所得收益：無）。

此外，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9,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9,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8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2及18）。

10.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105,478 (52,738)	125,562 (62,781)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淨額	52,740	62,78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62,839 (31,545)	43,164 (21,979)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31,294	21,18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84,034	83,966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51,341 (6,596)	49,656 (6,59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4,745	43,060
可收回增值稅項(附註b)	136,436	137,031
已付予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c)	2,624	3,950
已付予代理之按金(附註c)	35,90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d)	3,331	3,41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23,041	187,45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e)	88,861	105,190

10.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4,034,000港元（相等於10,82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66,000港元（相等於10,825,000美元））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約168,317,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726,000港元（相等於21,650,000美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呆賬撥備約84,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60,000港元）。該款項為就一名船舶買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於5.5年內分五期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年內分五期）向本集團購買八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艘）船舶及於4.5年內分四期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購買一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艘）船舶而應收該買家之最終付款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收回增值稅項約136,4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14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7,056,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
- (c) 若干船舶買家已向兩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三年：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該等款項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本集團就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合約支付予本集團。
- (d)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而支付之代價約3,3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終止收購協議，而管理層正與物業發展商磋商以退回已付按金。董事認為，餘額可於一年內自物業開發商悉數收回，否則將建議採取法律行動。
- (e)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就購買用於造船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鋼板及船舶部件而支付之金額。

10.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4,931
超過一年	84,034	69,035
	84,034	83,9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012	130,162
應付票據	225,000	301,568
	345,012	431,73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8,277
應付擔保人款項	35,374	35,903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之供款	11,581	11,261
應計承辦費	19,431	22,797
應計政府基金	121,239	84,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531	207,130
	810,313	841,949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8,360	108,919
31-60日	98,750	107,031
61-90日	2,452	8,722
超過90日	185,450	207,058
	345,012	431,730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142,270,000港元及164,3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555,111,000港元及101,09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88,750	547,431
其他借貸	435,792	355,717
	824,542	903,148
有抵押	184,013	444,153
無抵押	640,529	458,995
	824,542	903,148

12.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上述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594,817	610,8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82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6,900	292,326
	824,542	903,148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594,817)	(610,822)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229,725	292,326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326,749	301,850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268,068	308,9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2,82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6,900	292,326
	497,793	601,298

1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9.6%至24%	1.27%至54.75%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5.54%至22.4%	5.54%至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附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本金額。

13. 保養撥備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未達至理想表現的物品。撥備乃根
據維修及更換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14.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667,994,886	183,400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	103,866,666 200,000,000	5,193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971,861,552	198,59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a) 認購股份(附註b)	1,618,860,603 530,000,000	80,943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120,722,155	306,036

14.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約89.4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認購596,133,333股新股份以及兌換約22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認購1,022,727,270股新股份。於兌換後，合共1,618,860,603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獲發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認購人可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認購530,000,000股新普通股。約56.61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籌集並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為2,400百萬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步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1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延期外，可換股票據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作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412,745,760股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餘下部份而言，本集團與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0港元減至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iii)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III」）。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可換股票據III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將每年（與根據可換股票據III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每滿半年付息不同）支付就可換股票據III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應計的利息。可換股票據III之延期及修訂（「可換股票據V」）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六月期間，所有可換股票據V持有人已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兌換本公司1,022,727,270股股份之代價。

15. 應付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INPAX集團之遞延代價之付款責任200,000,000港元乃透過向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而償付。

可換股票據IV之本金總額為105百萬港元，票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可換股票據IV之尚未兌換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IV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IV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換股票據IV持有人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為15.5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3,866,666股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89.4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V餘下部份而言，可換股票據IV之各項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可換股票據IV持有人已交出彼等所持尚未兌換本金額為89.4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V，作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本公司596,133,333股股份之代價。

(c)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訂立配售協議。年利率為7.5%，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償付，可換股債券VI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VI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6.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總本金額為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0百萬港元），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按日基準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止。承兌票據僅於相關本金額及相應利息一併轉讓時，方可予轉讓。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01	1,0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5	-
	3,356	1,014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	113,679	297,120
存貨	21,250	23,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653	511,183
預付租賃款項	324,201	329,829
可收回增值稅項	136,436	137,031
	1,045,219	1,298,2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作為為數約148,7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14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8,118,000元))之銀行借貸的擔保。

19. 有關聯人士披露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有關聯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Guangchang Zongbang Credit Loan Co., Ltd. (「Zongbang Credit」) 借入為數約17,3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7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168,000元))之若干項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於Zongbang Credit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1.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一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開支約2,64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8,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查玖鵬及吳革(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分別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約336,000港元及2,6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8,75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00港元及2,5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3,125元及人民幣2,025,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查玖鵬及吳革支付之利息開支分別約24,000港元及18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

於被本集團收購前，Jiujiang Jianglian Shipbuilding Heavy Industry Co., Ltd. (「Jiujiang Jianglian」) 繳足股本的30%及20%分別由查玖鵬及吳革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Jiangxi Haoli Fanya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Haoli Energy」) 借入約39,86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89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000,000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張先生」)為Haoli Energy之法人代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4.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開支約3,0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8,000元)。

19.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汪先生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約1,981,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5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58,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利息開支約1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000元)。

於被本集團收購前，Jiujiang Jianglian繳足股本的50%由汪先生擁有。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 (f)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398	2,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15,420	-
	17,862	2,403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歸類(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架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架構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約1,200	資產— 第一級 約1,341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 負債之應付可換股票據	負債— 約-	負債— 第二級 約219,319		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 險的貼現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 Jiujiang Jianglian 的全部繳足股本。Jiujiang Jianglian 主要從事造船以及製造相關金屬部件及機器，收購旨在增強本集團的造船業務。

	千港元
應付代價	430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
	427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43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72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本中期間的虧損中約744,000港元乃源於 Jiujiang Jianglian。本中期間之收益中約3,259,000港元乃源於 Jiujiang Jianglian。

倘收購 Jiujiang Jianglian 於本中初期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83.12百萬元，本中期間之虧損金額將為222.25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未必為倘收購於本中初期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22.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員工，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366,000,000份購股權，初步行使價為0.211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42,163,000港元。

下表披露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	46,449,780
於期內授出	366,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12,449,78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於本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07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7146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2港元）。

2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周安達源	4,743,000	-	4,743,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	45,000,000	4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張士宏	1,581,000	-	1,581,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汪三龍	4,110,600	-	4,110,6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李明	-	40,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項思英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怡和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向穎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10,434,600	120,000,000	130,434,600			
僱員 (合計)	2,339,880	-	2,339,8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	50,000,000	5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2,339,880	50,000,000	52,339,880			
其他 (合計)	33,675,300	-	33,675,3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	196,000,000	19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33,675,300	196,000,000	229,675,300			
總計	46,449,780	366,000,000	412,449,780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從事經營造船業務。中國的造船業或已於去年觸底，並於報告期內步入復甦軌道。儘管產能仍然過剩，但手持訂單及新造船價格持續處於上升趨勢。此外，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造船業產能過剩及鼓勵升級併購，將對市場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仍面臨流動資金短缺，新訂單的建造工程亦尚未開工。於上半年，本集團尚未從總體市況的改善中受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收益由387.53百萬港元減少78.55%至83.12百萬港元，並由毛利12.27百萬港元轉為毛虧16.6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5.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三年大致持平，由37.68百萬港元輕微增至39.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81.81百萬港元增加25.01%至10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十億可換股債券支付的配售費用所致。於報告期內，除上述配售費用之外，本集團錄得若干一次性非經常性費用，包括變更應付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68.75百萬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2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02.83百萬港元）。回顧期間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13%，主要由於收益下降以及上述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造船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造船分部產生約83.1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之約387.53百萬港元減少約78.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訂單之建造工程（處在設計的最終完善階段）尚未展開所致。由於船廠並未滿負荷營運，導致造船分部錄得毛虧。造船分部錄得虧損（扣除融資成本前）4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96百萬港元（重列））。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報所述，一名船東拖欠未付結餘，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船東及銀行進行後期協商，以便採取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新政策以應對造船業產能過剩問題，中國的造船業正經歷重大的整合，將邁入健康發展軌道。其中一條主要政策是設立《船舶行業規範條件》，這表明政府的政策將向符合條件的造船企業傾斜，比如鼓勵金融機構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通過了江西省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辦公室的審核，並已上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作進一步專家審核。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通過審核從而進入「白名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五艘重吊船及四艘多用途船舶之訂單。新增的10艘船舶的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生效。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已暫停營業，而本集團並無錄得重大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1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67百萬港元），其中1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為已抵押；594.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8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229.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33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8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短期承兌票據；約776.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代表本金額1,00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2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募集之資金

於回顧期內，1,022,727,270股及596,133,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及每股股份0.1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分別為Qin Weijia、Wang Yongli、Wan Yong及Charmate Development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7港元之價格（較緊接公佈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即0.13港元）折讓17.69%）發行合共5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27.0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資金，包括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合共1,0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每年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7.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告完成，9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Kingwin Capital Group Ltd.，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予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該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部分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直接生產成本；及(iv)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成本。餘下金額約800百萬港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其中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舟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約3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款113.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12百萬港元）、存貨2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4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1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2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項136.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方，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擔保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意向一家中國之銀行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之100%間接權益簽立押記作為持續抵押，以擔保船廠履行償付有關債務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底，該銀行同意延長完成提供擔保及登記押記之時限，並將擔保金額從人民幣149百萬元降低至人民幣1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並簽立上述押記。於本報告日期，押記之登記仍在進行。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中期期間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實體，以投資中國舟山市的造船及相關海洋工程業務。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企業實體的初始投資額將為人民幣5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本集團注資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由其他訂約方注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取得營業執照。

訴訟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2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予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經過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的長期下行週期後，造船業預期將重拾升軌。中國造船業正經歷重大整合，將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有信心能滿足《船舶行業規範條件》的要求，於未來幾年有望受惠於市況及中國政策的整體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籌得資金約985百萬港元。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擬擴展其現有業務經營。擴展計劃包括於舟山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及進軍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認為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富有發展潛力，原因是(a)中國政府已開始採取有利的國家政策；(b)舟山地處優越的地理位置，靠近海岸及上海；及(c)在舟山成為中國首個國家海洋經濟戰略新區後，海洋工程、造船及相關行業進行產業整合升級所需的各種配套設施將會陸續跟進。此外，合資企業可利用其他兩個合資企業合作夥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關係，以作出適當的投資及在舟山建立從事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平台。本集團預期將可分享合資企業實體日後的投資收入及趁此機會於舟山的造船及海洋工程行業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亦擬進軍中國金融服務業務，例如向企業（特別是航運相關的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造船業是一個資金密集型產業，因此船東及從事造船或沿海運輸的企業有較強的融資需求。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並擴展與船東及造船公司間的網絡，本集團能夠識別該等船東及造船企業的籌資需求。融資租賃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與目標客戶就收購進行融資以及出售及租回固定資產。由於本集團熟悉從事航運、造船、海事工程的公司及特種船舶及優質船舶的供應鏈，本集團初步目標是向該等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監管部門就於中國深圳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立融資租賃業務企業提交登記材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營業執照。本集團預期將於融資租賃業務投入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51百萬港元）作為資本投資。另外，本集團已開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於一間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磋商。

董事將持續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使本集團可做好充分準備，及時把握隨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3,512,500	40,000,000	4.8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75,000 (附註1)	-	0.52%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9,743,000	0.81%
汪三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110,600	0.33%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7,581,000	0.29%
胡柏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項思英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向穎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平	好倉	個人	-	4,820,000,000	78.75%
Kingwin Capital Group Ltd	好倉	公司	-	4,820,000,000 (附註1)	78.75%
李瑋	好倉	個人	393,473,630	-	6.43%

附註1：相關股份乃由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平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周安達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謝焯全博士以及陳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